洛宁县G343大卢线中原桥至长水后湾段功能性（修复性养护）工程

施工合同

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九 日

洛宁县G343大卢线中原桥至长水后湾段功能性（修复性养护）工程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大卢线中原桥至长水后湾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已接受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洛宁县G343大卢线中原桥至长水后湾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,位于城郊乡中原桥，终点位于长水乡后湾村，公路工程，全长9.09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新建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付款办法：合同签定后，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；完工后最高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%；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，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；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。

（13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（8335738.74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符辉（证书编号：豫241101119004）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合格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工期为90日历天，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

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4. 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后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　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 年　月　日

2024 年 2 月 9 日